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萬元整,共計發行2,000張,發行總額新臺幣20億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核准之文號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10月17日證櫃債字第10700306031號函核准。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及數量	
		金額	數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2樓	新臺幣14億元	1,400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新臺幣6億元	600張

三、承銷總額:總計新臺幣20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107年10月25日起至107年10月25日。

六、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100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100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七、本公司債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107年10月26日。

(二)到期日:112年10月26日。

(三)受償順位:一般順位。

(四)票面金額:新臺幣100萬元整。

(五)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85%。

(六)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七)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八)受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

聯合保證行，並依簽訂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十)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八、銷售限制：

(一)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80%(即1,600張)，惟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三)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107年10月26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專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

十、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6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7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結論/意見

十二、公開說明書之取閱地點：如經投資人同意承證券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證券承銷商網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網址：<http://stock.landbank.com.tw>)。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